关于《江苏省沿海渔港经济区总体布局规划（2024—2030年）（征求意见稿）》的

编制说明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0月18日）

一、编制《江苏省沿海渔港经济区总体布局规划（2024—2030年）》的必要性

建设渔港经济区是我省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省的重要举措，是培育现代渔业发展新动能、推动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促进全省渔区乡村振兴和渔业渔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2023年8月，省政府印发《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苏政发〔2023〕70号），要求加快推进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2024年，编制全省沿海渔港经济区总体布局规划纳入省政府对省农业农村厅2024年度考核工作任务。9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46号），要求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建设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发展沿海渔港经济区。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工作，有必要编制《江苏省沿海渔港经济区总体布局规划（2024—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编制过程

2023年，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人员赴沿海三市调研渔港经济区建设情况，收集相关资料。2024年8月，组织编制完成《规划》（初稿）。

2024年9月2日，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将《规划》纳入2024年度省级专项规划编制计划，规划类别为一般专项规划，由省农业农村厅自行印发实施。

2024年9月12日，征求了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单位）意见，并以省农业农村厅名义征求省有关单位、沿海三市和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在充分吸纳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形成本稿。

三、《规划》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4年9月，省农业农村厅就《规划》（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沿海三市农业农村局及厅相关处室（单位）意见，先后收到15条修改意见和建议。根据修改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了《规划》（征求意见稿）。

沿海三市及厅相关处室（单位）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沿海三市及厅相关处室（单位）意见** | **采纳情况** |
| 1 | 连云港市建议将“改扩建青口中心渔港”修改为“提升改造青口中心渔港”。 | 采纳 |
| 2 | 连云港市建议将“赣榆海洋渔船1385艘”修改为“赣榆海洋渔船1478艘”。 | 采纳 |
| 3 | 连云港市建议将灌云渔港经济区内容修改为“规划期内以燕尾港一级渔港为核心，加快实施燕尾港渔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完善渔港陆域配套设施建设，以燕尾渔港联动北部灌云临港产业园区及东部开山岛红色旅游资源，促进渔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依托灌云毛虾特色资源，加快推进水产品精深加工转变进程；以智慧渔业赋能绿色养殖，大力发展陆基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推动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技术，促进海洋牧场与海上风电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休闲渔业，做深做精“渔业+旅游”文章。岛、城、海三位一体联动开发，打造兼具红色革命宣教、渔业高质量发展、滨海休闲体验为一体的现代渔港经济区，着力打造成为渔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渔业高效养殖样板区和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体”。 | 部分采纳，规划内容避免出现“示范区”和“样板区”等词语。 |
| 4 | 连云港市建议将“该区域海水产品总量9.4万吨，拥有海洋渔船50艘”修改为“该区域海水产品总产量合计13.64万吨，拥有海洋渔船603艘”。 | 不采纳，根据2023年江苏省海水产品产量统计表，该区域海水产品产量为9.44万吨；连云区登记在册的海洋渔船数量为50艘。 |
| 5 | 连云港市建议将连云渔港经济区内容修改为“规划期内以连岛中心渔港和高公岛一级渔港为核心，重点推动连岛中心渔港和高公岛一级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在夯实渔业生产基础上，以贝藻综合养殖、海洋牧场为重点，紫菜产业、远洋渔业（南极磷虾）为特色，加快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提档升级，优化水产交易系统及物流服务体系，打造山海港城文化和休闲渔业融合的特色型海洋旅游产业，构建以陆带海、以海促陆的陆海协同一体发展新格局。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优美、休闲特色鲜明、渔业文化浓郁、渔村风情独特的渔港经济区，着力打造成为渔商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现代化渔港经济样板区和港产城村融合发展典范”。 | 部分采纳，规划内容避免出现“示范区”和“样板区”等词语。 |
| 6 | 连云港市建议增加灌南县堆沟港沿海渔船避风锚地建设规划相关内容，作为连云港市制定市、县级渔港建设规划和渔港经济区规划的政策依据。 | 不采纳，该规划是针对渔港经济区建设的专项规划，灌南县堆沟港避风锚地建设内容已被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沿海渔港建设规划》中。 |
| 7 | 盐城市建议将“规划期内推动东台市加快渔港选址论证速度”修改为“规划期内推动东台市加快渔港建设速度”。 | 采纳 |
| 8 | 盐城市建议将“推动大丰区建设斗龙港渔港小镇”修改为“推动大丰区建设斗龙港渔港社区”。 | 采纳 |
| 9 | 盐城市建议将“着力打造成为东部沿海海洋渔旅特色小镇”修改为“着力打造具有东部沿海特色的海洋渔旅风景区”。 | 采纳 |
| 10 | 省委农办督查处建议“将渔港经济区建设纳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约束性指标进行目标责任考核，层层落实责任。”改为“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对渔港经济区建设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层层落实责任。 | 采纳 |
| 11 | 厅计财处建议在第26页资金筹措中段末增加“省及以上财政资金仅支持渔港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 部分采纳 |
| 12 | 厅渔业处建议将“渔业经济发展现状”“渔业船舶现状”和“渔业产业发展现状”分别修改为“海洋渔业经济发展现状”“海洋渔业船舶现状”和“海洋渔业产业发展现状”。 | 部分采纳 |
| 13 | 厅渔业处建议将“2023年，江苏省水产品产量522.05万吨，占全国水产品总产量的7.34%，居第六位，其中海水产品产量141.72万吨”修改为“2023年，江苏省海水产品产量141.72万吨”。 | 采纳 |
| 14 | 厅渔业处建议删除第一章第二节第三小节海洋渔业产业发展现状中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绿色养殖有效推进”“融合发展取得实效”的内容。 | 不采纳，该小节主要是围绕产业结构、绿色养殖、融合发展等方面，阐述海洋渔业产业发展现状，内容贴合主题。 |
| 15 | 厅渔业处建议将“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2个。加强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建成水产种质资源库，已建成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36个，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个”修改为“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4个。加强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海水品种已建成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4个、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个”。 | 采纳 |

2024年9月，就《规划》（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7个主管部门意见，先后收到9条修改意见和建议，根据修改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本稿。

省有关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省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 **采纳情况** |
| 1 | 省自然资源厅：第3页“前言”第一段，建议删除“海岸线居全国前列”。 | 采纳 |
| 2 | 省自然资源厅：第3页“前言”“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部分，建议增加《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采纳 |
| 3 | 省自然资源厅：第10页“三、渔业产业发展现状”，建议删除“居全国第七位”。 | 采纳 |
| 4 | 省自然资源厅：第14页“重大战略机遇带来新契机”，建议调整“随着海洋强国、农业强国以及‘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 | 采纳 |
| 5 | 省自然资源厅：第22页“东台渔港经济区”，建议将“规划期内推动东台市加快渔港选址论证速度”修改为“规划期内推动东台市加快制定渔港建设方案”。 | 采纳 |
| 6 | 省自然资源厅：第33页“一、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原则”，建议增加“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选址应尽量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重要生态空间，对确实无法避让的，应符合国家、省相关管控要求”。 | 未采纳，该章节已删除。 |
| 7 | 省自然资源厅：第35页“第二节 科学谋划，做好规划衔接”，建议删除“海洋功能区划”和“城乡规划”相关表述，建议补充与南通、连云港、盐城三市及下辖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内容。 | 部分采纳 |
| 8 | 省水利厅：第17页，建议将“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中的“与……水利发展规划……相衔接”修改为“与……沿海水利规划……相衔接”。 | 采纳 |
| 9 | 省水利厅：第33页，建议在“二、科学论证规划设计方案”中，增加“在入海河道河口新建、改建、扩建渔港，应根据涉水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开展相关影响分析论证，避免影响入海河道排水功能发挥和治理”。 | 未采纳，该章节已删除。 |

四、《规划》衔接情况

《规划》主要涉及发展现状、总体要求、布局规划、建设内容等内容，为做好规划衔接工作，积极与农业农村部相关单位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经与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联系，《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要求推动建设**吕四-浏河**、**海门**、如东、东台、大丰、射阳、**灌云-响水**、连云、赣榆9个渔港经济区，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尽量避免跨县、跨市建设渔港经济区，将《规划》中区域布局定位调整为推动建设**启东**、如东、东台、大丰、射阳、**滨海**、灌云、连云、赣榆9个渔港经济区。

此外，本《规划》与已印发的《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江苏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渔业发展规划》和《江苏省“十四五”沿海渔港建设规划》等进行了衔接。

五、《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共六章，包括发展现状、机遇与挑战、总体要求、布局规划、建设内容和保障措施等。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渔港经济区建设，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政府牵头、统筹规划、市场运作、综合开发、依港养港、多业发展”的方针，推动形成以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为核心的沿海渔港经济区，加快将渔港经济区建设成为沿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平台、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基地、渔业防灾减灾的重要屏障、现代渔业管理的重要支撑和特色城镇建设的重要载体，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渔区社会经济和谐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30年，渔港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渔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综合管理更加规范高效，渔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形成港产城融合发展新格局。

**智慧渔港全面建成。**坚持全省“一盘棋”，推动形成以江苏省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监管系统为中心，市县个性化应用平台为支撑的渔船渔港智能监管体系，打造一批智慧渔港综合管理实践样板，全面实现渔港设施设备管理、渔船动态监控、船员管理、渔港运营等方面的智能化。

**平安渔港提供有效保障。**渔港码头、护岸等基础设施和通讯导航、监控、消防、污染防治等配套设施达到国家建设标准，渔船停泊、避风能力显著提升，渔船有效避风率由目前的80%提升至100%，渔船装卸交易、物资供给、加冰加油、安全管理及渔船修造等得到有效保障，实现渔港建设与渔船基本需求相匹配。

**产业渔港实现提质升级。**渔港产业集聚效应基本形成，海洋渔业经济产量、产值明显增长。各渔港经济区创建一批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地方知名品牌。休闲渔业建设取得新的突破，渔旅融合发展取得新的成效，港产城融合达到新的高度。

**绿色渔港取得显著成效。**全方位推动渔港进出港道路硬化、港区亮化、生态绿化、环境美化工程，渔港港区污染防治和监管能力全面提升，地方特色明显的渔文化得到有效传承。打造一批“生态环境优美、休闲特色鲜明、渔业文化浓郁、渔村风情独特”的最美渔港渔区。

（三）总体布局

本规划采用**“一带三群九区”**的总体布局。

**“一带”**是指通过对各渔港经济区功能进行合理布局，串珠成链，打造江苏沿海渔港产业经济创新发展带，全面推动江苏海洋渔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三群”**是指南通沿海渔港群、盐城沿海渔港群、连云港沿海渔港群。**“九区”**是指有序推进江苏沿海建设启东等9个特色渔港经济区。

（四）建设内容

**智慧渔港。**以渔港经济区建设为契机，以江苏省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监管系统为支撑，鼓励地方投入建设雷达、光电、基站等现代化港口设施、设备应用，全面提升渔港前端智能感知能力。鼓励地方在全省“一盘棋”的基础上，以前端感知设备为支撑，围绕数字孪生、渔港动态、渔船安全、渔港运营监管等方面，统筹建设个性化应用平台，打造一批智慧渔港综合管理实践样板。主要包括：渔港在线监测预测功能，配置风浪气象监测、潮流泥沙监测预测、水质环境监测、视频监控、进出港闸口雷达和视频联动监控以及渔获物上岸监测等监测设备，构建渔港全景信息监测模块；渔港通信传输功能，配置AIS基站、5G基站和港区WiFi传输设备，构建覆盖渔港的现代化通信网络；渔港管理服务功能，配置岸上便民自助服务终端，构建渔港公共信息资源库。

**平安渔港。**实施渔港、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进行渔港综合环境整治，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打造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生态优美的平安渔港。主要包括：防波堤、拦沙堤、码头、护岸、系泊岸线、浮筒等水工设施，渔港管理用房等陆域设施，以及港池航道疏浚、沉船打捞等；防台风应急用房、防污应急设施设备、消防应急设施设备、物资保障设施设备等；渔业航标建设、维护与养护，主要包括灯塔、灯桩、浮标等；渔业行政执法机构驻港监管业务用房、执法船舶停靠码头等设施设备；港区陆域场地及道路硬化、卸鱼装备、供电照明、给排水、港区绿化亮化等。

**绿色渔港。**建设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升渔港渔区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渔船含油污水和垃圾接收处理、港区固体垃圾收集处理、渔具回收处理、水域清污、公共厕所等环境综合治理设施设备；渔港经济区内建设独立的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实现污水达标排放，或接入当地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实现垃圾、污水统一清运处理。

**产业渔港。**在区域内优势或特色产业基础上，建设完善产业发展平台。纵向延伸、横向拓展产业链条，打造培育、做大做强渔业龙头企业和特色品牌，大力发展临港产业，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主要包括：供油、供冰、供水、物资补给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鱼货交易、冷藏加工、冷链物流、渔船修造等设施设备；现代化水产养殖、多功能海洋牧场等生产设施设备；海洋生物医药、渔业装备等相关产业研发、制造、服务设施设备。